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殡仪馆改造火化炉和配置遗体消毒设备（第二包）

项目编号：JZZX-ZB-2026-A020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乙　　方：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2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采购方）

乙方（全称）：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殡仪馆改造火化炉和配置遗体消毒设备 （第二包）

采购项目编号：JZZX-ZB-2026-A020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智能遗体消毒房 1 台

品牌：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L*W*H=3200*2240*2445、HT-ZNXD-A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419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待项目结算评审完成，由乙方向甲方交纳 3%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每次支付前须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完成原有设备的拆除工作及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担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函自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约定时间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查看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 设备符合性：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配置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一致；

2. 性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 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4. 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调试后设备运行是否稳定；

5. 甲方操作人员是否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技能；

6. 乙方是否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6）履约验收标准：合同约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中明确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全部验收指标达到合格标准，且无重大缺陷的，视为验收合格；单项指标不合格但不影响整体使用的，允许乙方限期整改后复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后，设备产权正式转移至甲方，乙方配合甲方办理设备资产登记手续；

验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全部移交甲方（如：验收申请、资料清单、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签字文件等）；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清理现场，移交相关设备及技术资料；

复验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 15.1 款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附件 1 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遗体消毒房	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L*W*H=3200*2240*2445、HT-ZNXD-A	1 台	141900.00	141900.00	含配套遗体推尸车：L*W*H=2480*660*850、HT-TSC；配套施工
合计						141900.00	

附件 2 技术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规格及描述
1	智能遗体消毒房	1 台	1、基本技术参数响应 1）智能遗体消毒房外形尺寸（mm）：L*W*H=3200*2240*2445 2）内空尺寸（mm）:L*W*H=2870*865*1835 3）通行尺寸（mm）：865*1835 2、消毒房采用优质不锈钢门，可实现自动开合。观察窗采用中空钢化镀膜玻璃，可以有效防止紫外线对操作人员眼睛的伤害 3、材料： 1）内部封板采用拉丝不锈钢板（厚度为 1mm） 2）外部封板采用碳钢冷板喷涂（厚度 1.5mm） 3）整体框架为国标碳钢管。 4、消毒房前后各设置一扇电动门对开门。 1）门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拼装组成。 2）内支架全部采用国标碳钢管。 5、消杀方式 1）采用风淋＋臭氧＋等离子＋紫外线+药物喷洒组合式消杀方式，可实现对遗体快速、高效的消杀。 2）模块化设计，功能配置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增减，方便用户不同需求的选择。 6、紫外消毒系统 1）紫外线消毒装置利用紫外线直接照射到遗体上，病菌杀灭效果≥99%。 2）紫外消毒灯数量：4 盏，每盏 20W。 3）紫外线功率：80W 4）紫外线波长：185nm 7、等离子消毒系统技术参数： 1）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2）额定循环风量：2300 m^3/h 3）噪声：≤55dB(A) 4）负离子浓度：≥6×106 个/cm^3 5）等离子体场强度：8 kV 6）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5mg/m^3 7）颗粒物(0.5μ m）去除率＞99.99%

			8）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 9）自然菌平均消亡率(消毒时间 60min)＞96.00% 10）采用新型两段式等离子体电场，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 11）选用优质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微小颗粒物、有机气体和异味。 12）配有手动、自动切换模式，满足用户更多使用需求。 8、臭氧消杀系统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臭氧发生装置，臭氧产生量为 10g/h,消杀过程中的臭氧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可对遗体进行快速高效的消杀，并且无死角 9、祛除异味系统 1）采用国内知名品牌风机高效低噪音、风量大，配合等离子模块可以快速的祛除消毒房内部的异味。 2）风机参数：功率 1.1KW,风量 2442-1748m³/h,风压 777-1017Pa 2）抽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杀菌后的气体自动排出。 10、控制模式 1）触摸屏控制模式 2）应急手动控制模式； 11、常规消毒时间：遗体消毒时间为 10~30 分钟，客户可以根据遗体腐败的程度合理的设置消毒时间。 12、过滤系统：采用优质品牌初效、高效过滤装置。采用多级空气过滤系统，可以快速去除消毒房内部的粉尘颗粒。 13、触摸屏控制 1）触摸屏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2）触摸屏采用高清彩色 10 寸超大屏幕液晶显示屏 3）触摸屏控制采用人机互动界面操作方便。 4）具有一键启停功能。 5）自定义设置各项设备参数 6）智能控制部分由门磁感应器，智能电子联锁，微电脑控制组合而成。并且设有手动开关装置，工作状态全程显示。 7）电路采用国际先进技术，确保控制电路的运行稳定、电路安全。 14、操作流程为：开门---推车输送--关门--杀菌消毒除味--排风分解--开门--推出遗体--关门。 15、其他参数： 1）额定电压：AC220 50HZ 2）额定频率：50Hz 3）等离子功率：14.9W 4）工作噪音：<55dB 5）输入总功率：1.98kW 16、人性化触摸屏采用一键启停，消毒完毕语音提示工作人员取遗体，整体消杀方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配套遗体推尸车	2 辆	主要技术参数： 1）最大负载：200kg; 2）外形尺寸：2480×660×850（长*宽*高）; 3）用于消毒房遗体转运工作，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框架采用壁厚 1.5mm 不锈钢型材，强度大，结构稳定可靠，脚轮采用不

			锈钢万向静音轮结合超大铝合金充气轮
3	配套施工		设备基础地面破除、地面规整夯实、混凝土地面找平，破损的地面更换地砖（地砖规格 600×600mm，数量约 20 块）。 地面、墙体机械开槽，预埋金属穿线管、设备用电线电缆（规格 1.5 ㎡，长度 20m）、更换原有配电箱，所有金属设备、线管、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附件 3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完成原有设备的拆除工作及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待项目结算评审完成，由乙方向甲方交纳 3%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每次支付前须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3 年。

4. 响应时间：设备出现问题要求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上门。

5. 要求设备厂家提供必要的维修服务、备件供应、操作培训。

6. 安装与调试：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设备采购预算内。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乙方：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784050142100332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

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协商不成的，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有权机关可依法作出相关决定。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履约情况提出书面异议或确认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提供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的现场场地（包括电源、排水、通风等基础配套设施）； 2.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接履约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文件签收等事宜； 3.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调试。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设备交付前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明确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2.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安装过程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及环保标准，施工期间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环境卫生清理； 3. 提供设备相关的全套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电路图、零部件清单等），并确保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 5. 严格遵守殡仪馆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及服务期间尊重场地特殊属性，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无损坏、无锈蚀、无变形，能够安全无损抵达安装现场。
	指定现场	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指定地点（密云区殡仪馆内指定设备安装区域）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及适合的运输工具，确保设备安全、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2.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损毁、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货，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及安装期间，为货物购买足额的运输险、财产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责任覆盖货物从出厂、运输、装卸、安装至验收合格的全过程，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3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设备出现问题要求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上门。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处理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甲方的项目实施方案、设备运行数据、财务支付信息等；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与殡仪馆运营相关的敏感信息；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待项目结算评审完成，由乙方向甲方交纳 3%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每次支付前须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虚假承诺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核心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担保函自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 3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内进行维修；维修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货物； 2. 若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无能力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货物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运营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租赁设备的费用、运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2. 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乙方仍应按上述标准支付赔偿费；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但不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市密云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密云区； （2）向 北京市密云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合同所涉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